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昌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

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0,000 股（含 4,45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2,500 元（含人民币 10,012,5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16 名，分别为：孙昌东、孙韶玲、李静、李晓倩、姜艳玉、孙建安、武光亮、王莉、张婷、姜雪梅、陈慧、李欣、杨华军、赵玲、尤艳芝、张国材。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孙昌东、孙韶玲、姜艳玉、孙建安、武光亮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致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孙昌东、孙韶玲、姜艳玉、孙建安、武光亮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致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孙昌东、孙韶玲、姜艳玉、孙建安、武光亮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致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莉、张婷、姜雪梅、陈慧、李欣、杨华军、赵玲、尤艳芝、张国材，共计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事

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